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辦理教師聘任審查細則

- 80.04.12 院務會議報告
- 80.04.19 院務會談通過
- 82.09.1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、五點
- 82.12.03 院務會議報告
- 86.10.24 院教評會修正第二~五點，第五點並移為第六點，另增訂第五點
- 86.12.30 行政會議(2039次)通過
- 91.09.2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
- 91.10.22 行政會議(2264次)修正辦法名稱及第四點
- 95.11.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- 95.12.20 院教評會修正第四點
- 96.01.09 行政會議(2463次)通過
- 96.01.2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- 96.03.21 院教評會修正第二點第三、四款
- 96.04.17 行政會議(2476次)通過
- 96.05.0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(97年8月1日起聘之教師聘任案開始適用)
- 100.01.05 院教評會修正第三點第六款
- 100.01.11 行政會議(2653次)通過
- 100.01.12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- 106.05.17 院教評會增訂第一、七點，修正第二、三、四、六點
- 106.06.06 行政會議(2957次)通過
- 106.06.16 發布於工學院網站

一、本審查細則依本校各學院(中心)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本院教師聘任辦法訂定之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聘任，係指新聘或視同新聘者。佔科技部名額之客座教師擬改聘為佔本校名額之專任教師者，視同新聘；專任教師離職後擬再聘為專任教師者，視同新聘；但專任教師於離職三年內擬改聘為兼任教師者，得逕予改聘。

三、教師申請聘任須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一)提聘單。
- (二)本院教師聘任推薦表。
- (三)推薦函(二位以上推薦)。
- (四)學經歷證件影本。
- (五)履歷表(中英文不拘)。
- (六)符合本校規定之代表作一篇及參考著作。
- (七)著作目錄。
- (八)申請科技部或教育部補助者，另依規定檢附所需表件。

四、經系所初審後，擬提聘教師之代表作、參考著作，先由系所辦理著作送審作業(校外學者專家四人以上評審，審查人姓名保密)。審查結果由各系所辦理系所聘任審查。

五、各系所新聘教師，凡聘期於二(八)月開始者，至遲應於前一年十一(當年五)月底前完成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(聘任審查會)之審查並儘速報院。

六、系所向院申請提聘須提供下列資料：

(一)第三點所列各項資料。

(二)著作審查意見表(重新抄寫或打字，審查人簽章部分刪除；另正本彌封後併送)。

(三)系所教師聘任審查紀錄。

七、本審查細則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